公安部十一局
关于全国劳改局长座谈会的
情况向部党组的报告（节选）

1965年12月22日　　　　　　　　（65劳字12号）

带着问题学习主席指示

开始，我们把主席近年来对劳改工作的指示，原原本本地向到会同志宣读了两遍。接着，提出了几个学习重点，组织座谈讨论。讨论中，反复强调了学习主席指示必须“把自己摆进去”，用主席思想之“矢”，射自己思想和工作之“的”，防止空发议论。这样，就使讨论逐步深入，比较深刻地揭露了问题，并初步统一了思想。到会同志感到最深刻的有以下几点：（1）深切地感到要做好劳改工作，必须以主席思想挂帅，按照主席的指示办事。不少同志检查：“过去对改造第一的方针没贯彻好，归根结底，是对毛泽东思想红旗举得不高”，没有真正吃透主席的思想”，“没有全听主席的话”，甚至是“说在嘴上，写在纸上，很少实际行动”。大家认为，今后要把改造工作促上去，关键在于用主席的思想挂帅。（2）进一步明确了改造罪犯的质量好坏，是衡量劳改工作做得好坏的主要标志，也是劳改工作为人民服务好坏的主要标志。有的劳改局长原来对这个问题思想不够明确，通过学习提高了认识，说：“劳改工作如何为人民服务，这个问题过去连想都没想过，这回一提、一讨论，可把我打动了”。有的主动检查了过去缺乏为人民负责到底的精神，批判了自己对搞刑满释放人员的“四落实”和改造质量的

社会调查，怕花钱、怕出人、怕麻烦的思想。（3）进一步树立了绝大多数犯人是可以改造的观念。会议反映，不少劳改干部，包括一部份领导干部，不相信绝大多数犯人是可以改造的，认为一般的可以改造，调皮捣蛋的、文化高的和流氓盗窃不堪改造；在一般情况下可以改造，阶级斗争形势紧了就不能改造；说多数可以改造只能是百分之六、七十，要求百分之九十以上办不到。在座谈中，大家着重学习了主席关于“在一定条件下，在敌人放下武器、缴械投降以后，敌人中的绝大多数是可以改造的”指示，具体地分析了改造好犯人的主客观条件，大大增强了把绝大多数犯人改造过来的决心和信心。（4）认识到劳改单位突出改造就是突出政治，改造第一就是政治思想改造第一。在学习中，不少同志批判了“生产好就是改造好”，“抓改造是为了完成生产任务”，“改造第一就是以劳动生产改造第一”等错误的、片面的思想，觉悟到如果不彻底纠正重生产、轻改造的思想，就有滑到“经济主义”道路上去的危险。（5）进一步懂得了阶级斗争与政策策略的一致性，检查了“‘左’比右好”的思想。原来对上有埋怨情绪、嫌上边在政策上没有规定具体杠杠的同志，在这次学习中检查了自己“怕犯右倾错误”的思想。有些同志还深挖了“‘左’比右好”的思想根子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表示今后要以党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为重，坚决贯彻党的政策。（6）深刻地体会到要提高改造工作质量，关键在于提高干部的政策思想水平。有的同志说：“基层干部长期得不到学习，政策思想水平低,不知道怎样去做思想改造工作,往往是‘三干出一尖’（蛮干、瞎干、乱干，结果把一些本来可以改造的，弄成了反改造的尖子）。”这也不能光怪下边，主要是我们教育不够。

总之，通过学习主席指示，大家受到了很深的教育，毛泽东思

想红旗举得更高了。许多同志反映："这次会议不是单纯作检讨，而是学习主席指示，提高思想认识，以正压邪，这个办法好"。一致表示，回去以后，要仿照这次会议的方法，组织干部活学活用主席的指示，带着问题学，解决好干部的思想认识问题。

交 流 工 作 经 验

这次会议还交流了一年来的工作经验。对各地同志带来的二百多份材料，我们除选印了几份作为会议参考文件，组织大家在小组会进行座谈交流外，还选择了几个典型经验，在大会上作了介绍，大家反映很好。特别是辽宁劳改局副局长柳吉玉同志介绍的营口劳改总队五中队的改造工作经验，引起了到会同志的极大兴趣，一致称赞这个中队工作做得好，贯彻了主席的思想，是个活样板，听了以后，对主席的指示体会得更深了。那些原来有自满情绪的同志，也感到自己地区的工作不是"差不多"，而是差距很大。到会同志还普遍从辽宁公安厅三下五中队总结经验的决心和行动受到了启发。有的说："象营口五中队这样的经验，我们那里也不一定没有，问题是由于决心不大，没有下苦功夫搞调查研究，有典型也发现不了。"还有的说："辽宁搞调查和我们不一样，人家是广泛地搜集材料，然后提炼经验，我们是先有框框，再去调查，结果不是主观主义就是材料不生动。看来，要想抓住典型，除了决心大，还要有好的调查方法。"